

臺北市景新非營利幼兒園 收、退費辦法

(委託社團法人台北市兒童托育協會辦理)

※依據教育部令 108 年 9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988138 辦理※

公告日期:114 年 6 月 30 日

一、依據「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修正條文第十九條」辦理，幼兒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中途入園、離園者，應依幼兒就讀當日起算，按比例覆實收、退費。

二、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保服務期間，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。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保服務期間，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學費說明：

1. 自 112 年 8 月起就學費用為第一胎 2,000 元，第二胎 1,000 元，

第三胎(含)以上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「免費」。

2. 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，非本國籍幼兒比照第 1 胎幼兒之收費數額。

四、繳款方式：可使用 ATM、網路銀行、四大超商或至台灣土地銀行繳款。

五、延長照顧時間為 17:00-18:30。

◎月收計算方式：以每小時收費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5 元計算，每月收費為

35 元 x 每日參加時數 x 當月教保服務日數。

◎單次計算方式：每小時收費 50 元、每半小時 30 元。

六、退費方式：(依據「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九條」辦理)

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或依法令停課日數，連續達五日以上者，應按幼兒每人每月實際繳交費用，乘以請假或停課日數占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之比率退費。(計算公式：每月實際繳交費用*請假或停課日數/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)